

稅務新聞 108-0115

- 一、 全球版肥咖條款 101 國參與。
- 二、 小心欠稅未繳被限制出境，春節旅遊計畫行程受阻。
- 三、 台幣人民幣折算率核定。
- 四、 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之適用範圍。
- 五、 營利事業在境外就地報廢固定資產或商品應注意事項。

一、全球版肥咖條款 101 國參與

2019-01-15 01:18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14)日公告全球版肥咖條款「共同申報準則」(CRS)參與國名單，包含台灣等 101 個國家或地區；除台灣外，100 個國家或地區已承諾在 2017 或 2018 年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台版 CRS 今年上路，並將在明(2020)年 9 月首次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日本已成為我第一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國家。

今年上半年財政部也將儘快與我租稅協定夥伴國洽簽主管機關協定(CAA)，以利在 2020 年 9 月首次與其他國家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財政部官員表示，除了台灣之外，這 100 個國家或地區已向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承諾實施 CRS，並在前年、去年已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這些國家未來如和台灣簽署協定，就會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這 100 個國家中，包含和台灣簽署租稅協定的 24 個國家，印度、印尼、以色列、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澳大利亞、紐西蘭、奧地利、比利時、丹麥、法國、德國、匈牙利、義大利、盧森堡、荷蘭、波蘭、斯洛代克、瑞典、瑞士、英國、南非、加拿大。但不包含有租稅協定的泰國、越南、吉里巴斯、馬其頓、甘比亞、塞內加爾、史瓦帝尼、巴拉圭。

另外，我國金融機構應今年 1 月 1 日起對其管理的金融帳戶應進行盡職審查，辨識帳戶持有人或特定實體帳戶「具控制權之人」是否具有外國居住者身分，自明年 6 月起向我國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屬應申報國居住者的金融帳戶資訊。

不過，財政部官員指出，金融機構對於這 100 個「參與國」的投資實體，無須就「具控制權之人」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但參與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的投資實體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則應穿透該實體並進一步辨識該實體「具控制權之人」身分。財部舉例，如我國 A 銀行進行盡職審查程序，辨識帳戶持有人 B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屬投資實體，A 銀行需視 B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是否位於參與國，如位於參與國則不必進行盡職審查。

【2019/01/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小心欠稅未繳被限制出境，春節旅遊計畫行程受阻

農曆春節 9 天連假快到了，訂有國外旅遊計畫的民眾，若有積欠稅款已被限制出境者，行前可別忘了，先繳清欠稅或提供相當擔保，才能解除出境順利出遊。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欠繳稅捐在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 200 萬元以上；或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欠稅在 15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 300 萬元以上者，經稅捐稽徵機關依法審酌符合限制出境條件者，即報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個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

國稅局特別提醒民眾，納稅義務人經限制出境後，須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提供全額擔保後，方得解除出境限制，若僅繳納部分稅捐或向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分期繳納，在稅捐未全部繳清前，仍不可以解除限制出境，所以如有欠稅請儘速繳清或辦妥足額擔保手續，再準備出遊事宜，以免無法出境致行程受阻，破壞出國度假的好興致。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李股長 06-2298065

更新日期：108-01-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台幣人民幣折算率核定

2019-01-15 01:18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14)日核定，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台幣與人民幣的折算率為4.5513比1，提醒有大陸來源所得者注意。國稅局表示，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5月申報綜所稅時應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申報。

台北國稅局指出，納稅義務人在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取自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

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台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如在大陸地區已繳納的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官員說，個人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的扣抵稅額者，應檢附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額證明，所檢附的大陸地區核發的公證書，均應送交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供稽徵機關核認，始得據以申報扣抵稅額。

【2019/01/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之適用範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已於 103 年 1 月 8 日施行，採「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方式，即憑單填發單位原則上「得免」於每年 2 月 10 日前填發所得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該局說明，107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填發期限，因適逢假日，延長至 108 年 2 月 11 日，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範圍，應符合下列情形：

- 一、憑單填發單位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 107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含分離課稅所得)、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等相關憑單。
- 二、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

該局指出，除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外，憑單填發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仍應依規定主動填發憑單：

- 一、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 二、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三、憑單填發單位逾期(108 年 2 月 1 日以後)申報或更正之憑單。
- 四、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等情形所申報之憑單。
- 五、其他不符合前揭適用免填發範圍之憑單。

該局呼籲，符合適用免填發憑單之所得人如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且應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且便利之申請及收受憑單管道，以維納稅義務人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10)

更新日期：108-01-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營利事業在境外就地報廢固定資產或商品應注意事項

隨著全球經貿往來密切，近來常有營利事業詢問其在境外的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耐用年限毀滅或廢棄，或商品、原料、物料或在製品過期、變質、破損等因素，需於境外就地報廢者，要如何取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在境外的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耐用年限毀滅或廢棄，或商品、原料、物料或在製品過期、變質、破損等因素，需於境外就地報廢者，除可委請本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外，應於事前檢具清單敘明理由報請稽徵機關核備後，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並取具下列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 一、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者，應取具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之身分證明文件，經會計師簽證之報廢明細表、查核簽證報告書、確實盤點並負責監毀之紀錄及過程之影帶或相片，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 二、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者，應取具足以證明該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身分之證明文件，報廢明細表、確實盤點並負責監毀之紀錄及過程影帶或相片，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注意，報廢固定資產或商品應注意申報要件並保存相關證明文據，以供國稅局查核認定，另外如有以廢料出售的情形，出售收入更別忘了要列入收益申報，以免查核時遭調整補稅及處罰，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黃審核員 06-2298022

更新日期：108-01-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